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芷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9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芷煊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之手機1支（含SIM卡1張）、犯罪所得新臺幣34萬元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萬9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林芷煊可預見依詐騙人士指示收取來源不明之款項工作，實可能為收取詐欺等犯罪贓款之「車手」行為，竟與暱稱「亞馬遜」之詐騙人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王宜安（前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1日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國泰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漢文」之詐騙人士。嗣詐騙人士取得上開2帳戶資料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向張淑娟施用詐術，致張淑娟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新臺幣（下同）65萬元至國泰帳戶。王宜安再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計提領64萬9,000元後，旋即前往嘉義市○區○○街000號「寶雅百

01 貨」前，將上開提領款項全數交給林芷煊。林芷煊取得上開
02 款項後，並未繳回「亞馬遜」，而與楊朝昌（另經檢察官為
03 不起訴處分）一同花用其中部分金額，剩餘之34萬元則交給
04 警方扣案。

05 二、證據名稱：被告林芷煊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6 證人楊朝昌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電話紀錄，及如附表證據
07 欄所示之證據。

08 三、被告於員警知悉其參與本次犯行前，即自行告知有犯罪偵查
09 權限之員警，並帶同員警扣得花用剩餘之犯罪所得34萬元，
10 自首而接受裁判，而有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輕其刑之適
11 用。又因被告並未繳交「全部」所得，故無洗錢防制法第23
12 條第2項之適用，附此說明。

13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4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5 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
16 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
17 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
18 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應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寬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附錄論罪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被害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	第二層	證據
張淑娟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4日某時起，假冒張淑娟姪女身分撥打電話向張淑娟佯稱：急需用錢云云，致張淑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第一層帳戶。	112年5月9日14時20分臨櫃匯款65萬元至王宜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王宜安分別於112年5月9日14時38分、14時40分、14時41分、14時43分、14時44分各提款10萬元（共50萬元）、於同日14時52分轉帳14萬9000元至王宜安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王宜安又於112年5月9日15時2分、15時4分、15時5分、15時7分、15時9分各提款3萬元（4次）、2萬9000元（共14萬9000元）後，並將前所提領	張淑娟、王宜安於警詢之證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查詢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國泰帳戶、合庫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王宜安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4、19-20、29-3

(續上頁)

01

			之50萬元共計64萬9000元全數交與林芷煊。	0、32-34、38-42、45-47、50-55頁、偵卷第185、189頁)
--	--	--	-------------------------	---